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士秩字第87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被移送人　　A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4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530242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男藉端滋擾公共場所，處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扣案之塑膠蝴蝶刀壹把沒入之。

理　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8月16日晚間10時49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0號捷運車廂內。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公然展示、把玩形似真刀具之塑膠蝴蝶刀。

二、按藉端滋擾公共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公然展示、把玩形似真刀之塑膠蝴蝶刀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報案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復有影片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在卷可稽，足認其上開任意性陳述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應依法論處。被移送人係000年0月生，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減輕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與違反義務之程度，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目前所從事職業、違序行為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三、扣案之塑膠蝴蝶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社會秩序

維護法所用之物，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